

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桓经 税费征决〔2024〕0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淄博方基制釉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3215728964556
单位社保编号：0300456181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徐宁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370303*****5740
单位地址：桓台县开发区工业园（果里镇官中村南1000米）
淄博方基制釉有限公司：

经社保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383025.22元，工伤保险费¥26996.28元，失业保险费¥15030.02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425051.52元。

2024年1月8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桓经税费限缴通〔2024〕001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桓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大厅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壹元伍角贰分 ¥425051.5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

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桓台县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

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

2024年3月20日